

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发电

等级 特急

十办发电〔2021〕53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十堰市招才大使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军分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十堰市招才大使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
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

十堰市招才大使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，进一步做好招才引智工作，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，助推十堰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招才大使选聘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，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，并承担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十堰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的招才大使。

第二章 选聘对象

第四条 选聘对象：院士、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奖者；国家、省科研平台首席科学家和负责人；国家、省级各类专家（高技能人才）称号获得者；国家、省人才项目获得者，特聘教授；国内外知名高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；国内外知名企业家、成功人士；行业协会及商会的知名人士、学术界知名专家学者、产业科研技术领域权威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等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及待遇

第五条 主要职责

(一) 对十堰市中长期人才规划、招才引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大力宣传十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产业发展、项目需求、人才优待政策、人才需求等。

(三) 根据十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推荐带技术、带资金、带项目和先进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、创新团队和科研机构到十堰落户、创新创业。

(四)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联系凝聚人才，协助十堰或独立开展各类智力合作与交流活动，为十堰引荐各类高端人才或培养一批行业优秀人才。

(五) 协助十堰对接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，推动开展人才、科研、教育和其他领域的合作。

(六) 引荐、邀请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十堰考察交流、参加重大招才引智活动，吸引集聚海内外资源参与十堰经济社会建设。

(七) 参与十堰招才引智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相关待遇

(一) 颁发十堰市招才大使聘书。

(二) 享受“武当人才卡”金卡服务。

(三)定期参加十堰市招才引智活动，并享受特邀嘉宾待遇。

(四)定期获取十堰市最新发展情况介绍。

第四章 选聘程序及保障

第七条 选聘程序

(一)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发布征集公告，确定初步名单。

(二)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初步名单，形成候选人。

(三)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、确定人选名单。

(四)市人社局与确定人员签订合作协议。

(五)以市政府名义颁发《十堰市招才大使聘书》。

(六)招才大使聘期为三年。期满后，经审核合格，可以续聘。

第八条 委托招才大使协助或独立开展各类智力合作与交流活动时，由市人社局与招才大使签订委托招才协议。

第九条 聘期内，招才大使不得以十堰市名义从事与其职责不相符的活动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、损失和纠纷由招才大使本人承担。对十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，终止聘用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建立招才大使对接服务管理台账和经费保障机制。人才服务专员定期与招才大使沟通联系，对招才大使推荐的人才及项目信息进行登记造册、跟踪服务。各级财政将选聘服务招才大使经费列入预算，全额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